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詠茹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51

傳真：02-27115554

電子郵件：yungju@tbroc.gov.tw

40643

台中市北屯路360號8樓之2

受文者：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03001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1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案緣全球疫情持續嚴峻，國內疫情亦自5月15日起進入第三級警戒，為避免影響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本局修正旨揭要點，擴大補貼對象，放寬補貼要件，並延長受理申請期間。

二、有關修正重點摘要如次：

(一)「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

(二)擴大補貼對象：除領有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之無雇主本國國民外，擴及無雇主之持有居留證且具工作許可之人。

(第2點)

(三)放寬補貼要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

1、曾獲本局109年4月至6月或7月至9月生計補貼，且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

2、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5月14日曾受旅行業臨時僱用或指派擔任國內2天1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領



7/5 轉知會員

隊人員，並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

(四)延長受理期間至110年7月31日止。(第6點)

三、檢附「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或請逕自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副本：



局長張錫聰